

<<法律与民间规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民间规范>>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7286

10位ISBN编号：720808728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朱淑丽

页数：259

字数：1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与民间规范>>

### 前言

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令当代人进一步拓展解决纠纷的途径。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了矛盾多发期、凸现期，改革开放之初，进行普法教育时，鉴于民众普遍惧讼，授课者都劝说当事人不要私了，以免留有后患。如今情况已经与当时绝然不同，像轻微交通事故，法律要求当事人私了，这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减少因处理事故引起的交通拥堵。从大局出发，给予社会处理纠纷的自主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是现实的需要。2008年，全国的诉讼案件已经超过1 000万件。以上海为例，辖区内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达37万件，这样的诉讼数量促使人们必须开拓各种解决矛盾的方法和途径。如果把无论大小的所有矛盾都交由法院处理，表面上看来是重视法律，其实并不符合法治的初衷。法治追求的是社会和谐，形成人与人之间良好的社会关系，都到法院去解决矛盾，恐怕只会使一些矛盾激化。再说，诉讼激增，司法机关不堪负担，不利于建立起良好的社会秩序，也不利于公正司法。很难想象，一个法官一年承办上百个案件能办出高质量，在案件数量的压力下，不可能将每份判决书都写得说理充分，甚至，我认为不出错都不太能做到。这样的结果有违人民对司法机关的期望。可是，现实的严酷性在于，今后若干年诉讼量上升的态势还将持续和发展。

## <<法律与民间规范>>

### 内容概要

民间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

它们在功能上起着和法律相似的作用，并深刻影响着国家正式制度的运作效果。

关注民间规范有助于打破法律中心主义的思维模式，把人们对社会治理结构的认识提高到立体的、动态的和更为丰富多彩的层面。

本书基于国外一些较为成熟的理论分析工具和民间规范理论以及我国相关研究，以流行于近代西方社会的荣誉决斗现象为视角，系统考察法律和民间规范之间的关系，拓展了该领域的研究视角。

#### 作者简介

朱淑丽，女，1970年5月生，河南汝州人。

2007年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职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心。

已发表论文《德国比较法学发展脉络》、《以欧盟为中心看欧洲私法的法典化》等，发表文章《法德两国法律职业的培养制度》、《大陆法系的未来》等20

## <<法律与民间规范>>

### 书籍目录

序言导论第一章 荣誉决斗及其难解之谜 一、何谓荣誉决斗 二、荣誉决斗的简要历史 三、如何运作 四、为什么不诉诸法律 五、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六、荣誉为何如此重要第二章 作为一项社会资本的筛选机制 一、解说的提出 二、伯尔—汉密尔顿决斗：一个分析模型的描述 三、美国建国初期的政治特点 四、决斗与政治的关联 五、筛选机制的运作 六、解说的检验和推展第三章 作为一种民间规范 一、何谓民间规范 二、何以构成一种民间规范 三、如何执行 四、为什么执行：文化与效率 五、民间规范的生存环境 六、相对于法律的力量与弱点第四章 社会和国家对民间规范的矛盾态度 一、野蛮风俗抑或社会需要 二、社会的反决斗活动 三、国家的矛盾态度 四、美国南方的反决斗法 五、实践中的法律 六、法律难以执行的原因和启示第五章 法律与民间规范的交互作用 一、民间规范对法律的模仿和取代 二、民间规范对法律的规避和抵制 三、法律对民间规范的妥协和承认 四、法律对民间规范的塑造和改变 五、两者的合作和交叉运用第六章 社会变革下的决斗与法律 一、动摇决斗制度的社会变革 二、决斗的衰落和消亡 三、法律和决斗规范的最后交锋 四、纳粹德国的一个反证 五、法律提供了更好的纠纷解决机制？  
结论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 &lt;&lt;法律与民间规范&gt;&gt;

## 章节摘录

2. 汉密尔顿的遗书 接受伯尔的挑战后，汉密尔顿倍受折磨。他从一开始就不准备决斗，并从道德和宗教信仰上反对决斗，他只是衷心维护自己荣誉的挑战的被动接受者。

1804年7月10日，决斗前的晚上，汉密尔顿在最后的准备时刻告诉助手纳撒尼尔·彭德尔顿(Nathaniel Pendleton)，他决定不朝伯尔开枪，但接受对方射击。

彭德尔顿激烈反对，然而汉密尔顿毫不动摇，认为他的决定是“宗教顾虑的结果，毋庸论证”。

朋友离开后，汉密尔顿写下了一份自我辩解的遗书。

在遗书中，汉密尔顿首先认为自己是个遵守法律的人，他并不希望决斗：决斗违背他的信仰和道德原则，违反法律，危及自己的家庭幸福和债权人的利益(他负债累累)。

他对伯尔也没有私人怨恨，政治上的对抗仅仅出于纯粹的合乎正道的动机。

由于这些原因，拒绝伯尔的挑战似乎是合理选择。

然而，他紧接着解释，决斗是“不可避免的”，拒绝具有本质上的困难：一是因为他的确“极其激烈地”抨击过伯尔的政治和私人品质，他曾经真诚地说过这些话，他不能为此道歉。

二是因为伯尔从头到尾蓄意进行“人为刁难”——伯尔未能正当地提出质问，在谈判中“态度傲慢、出语威胁”，损人尊严，这种方式迫使对方不得不接受挑战。

接下来，他试图在荣誉和政治的命令，与道德、信仰和法律的要求之间作出调和。

他通过接受伯尔的挑战满足了荣誉礼法的要求，只是由于胁迫才违反法律；他拒绝为诚挚的政治信念道歉，由此维护了政治的诚实。

现在他要以不开枪的方式坚持自己的道德和宗教原则。

然而，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拒绝交锋呢？

他解释了其中的根本原因。

<<法律与民间规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